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35號

債 權 人 竺奕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街股份有限公司、邱茂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請求債務人邱茂鐘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（本件支票發票人為公司發票，債務人邱茂鐘並未共同簽發本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